

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 项目地址：肇庆市

第五条 咨询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的前期技术咨询，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

5.2 咨询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提供《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 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4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肇庆市端州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相关评审、确保甲方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 且助力项目资金落实和项目落地建设。

第六条 咨询服务时间、地点

6.1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地点: 肇庆市。

6.2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1)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时间: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如无重大修改, 5 天内完成。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并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 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7.3 甲方收到《可研报告》正式稿后, 填写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允许,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第九条 提供方式

9.1 提交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 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6份(另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一份)。

9.2 《可研报告》在审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予以配合。

9.3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或重编，甲方应增加相应咨询费用。

第十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为¥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增值税、数据审核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费用。

10.2 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分两期支付：

（1）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乙方应完成项目前期核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地调研及项目推进计划制定等），且上述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安排，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项目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指该项目已明确资金来源且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且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指甲方与乙方当面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及安排，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3）特别约定：① 若因政策调整、资金未获批准、项目规划变更等非乙

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发改局立项批复或终止实施的,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上述第一期咨询服务费用 ¥50,000.00 (已支付的不予退还), 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若因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按要求完成前期核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地调研及项目推进计划制定等) 或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期费用, 已支付的可依法追回,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② 无论本合同项下第一期费用还是剩余费用, 只要甲方已按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受理回执或系统提交记录为准),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不视为甲方违约; 后续若因财政支付流程、资金调度等客观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 乙方应予以理解,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开具有误, 甲方有权拒绝并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报告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引起返工, 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达到报批要求外, 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3% 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技术咨询费总额抵扣。

11.2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费咨询服务费总额 3% 计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技术咨询费总额抵扣。

11.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乙方违反此约定义务, 甲方由此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 配

合甲方解决问题。

11.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应将其已完成的方案成果提交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整理相关材料，完成解除本合同后衍生的后续工作。

11.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11.7 甲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若甲方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申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 计付违约金，甲方因延迟申请支付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申请，甲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基于本合同编制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初稿及正式稿、实地调研记录、项目推进计划表）的著作权（除乙方署名权外）自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独占所有。甲方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立项、融资、后续设计招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环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包括调研数据、论证方法、项目方案）用于其他项目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编制成果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应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4.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15.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5.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15.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电话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附件 项目报价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

委托方：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受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电话：020-835422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项目报价

一、项目报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审计价格[1999]1283号）。

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为计算基准，采用插值法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收费为：

$$28 + (75 - 28) * (2 - 1) / (5 - 1) = 39.75 \text{ 万元。}$$

行业系数取 0.7（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系数取 1.0，系数调整后标准收费为 $39.75 * 0.7 * 1.0 = 27.83$ 万元。

同时，考虑双方友好合作，项目报价下浮 30% 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报价为人民币 19.5 万元。



